

第二題：事奉的基本認識(二)

事奉成全研討會第四階段：學習在事奉上必備的知識和技能

第二題：事奉的基本認識(二)

一、事奉的原則

(一)事奉要把生命供應出去：今日在教會中有一種不準確的觀念，以為只要作主的工就是事奉主了。當然事奉主是包括作主的工，但有的人雖然作主的工，卻不見得是事奉主。凡是不能藉著事務把生命供應給神的兒女的，就不能算是事奉主。我們在事奉的工作上，不要僅有外面的工作表現，卻沒有裏面生命的供應。

當主耶穌將要與門徒離別之時，祂說：「不是你們揀選我，是我揀選了你們，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」(約十五 16)。這裏的「分派」，當然是指著主託付門徒作工事奉祂說的；而作主工的真實意義就是「結果子」。我們知道葡萄樹就是豫表主耶穌基督，枝子是豫表我們眾信徒，葡萄的生命是豫表基督的生命，所結的果子就是豫表基督生命的供應與流露。可見，真實的事奉就是基督生命的供應和流露。

(二)事奉要有屬靈的份量：我們在教會中事奉神，目的是在把屬靈的東西送出去，所以我們必須在屬靈方面有所學習。多少時候，神寧可讓我們失敗，為要叫我們有所學習。

在舊約時代，祭司要到聖所裏去事奉，他是先經過祭壇，先要為自己的罪獻祭；再進去是洗濯盆，要用水洗去他的污穢；再進去就是聖所，裏面全是明亮的金，立刻顯出他的本相，並且一舉一動，都要照著神所吩咐的，沒有自己的意思。凡感覺在事奉中需要血的洗淨罪，需要洗濯盆洗濯污穢，並且需要把自己除去的人，才是真的有屬靈份量的人。

千萬不要以為屬靈的份量就是興奮、熱鬧。不。屬靈的份量乃是指著我們在事奉的時候，有聖潔顯出來，因為那裏有神的同在。我們在教會中事奉的時候，像祭司到了聖所一樣，要有所除去：藉著血除去罪，藉著聖靈的更新除去污穢，藉著聖所的「聖」認識自己的真相，除去我們的自己。這樣，神才真的在我們身上有出路。

(三)事奉要討主的喜悅：一個作神僕人的人，有一個基本的態度，就是要討主的喜悅。使徒保羅說：「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？還是要得神的心呢？我豈是討人的喜歡麼？若仍舊討人的喜歡，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」(加一10)。當加拉太的信徒被迷惑離開了保羅所傳的福音時，保羅就為著福音的真理竭力爭辯，絕不肯為了得著加拉太人的喜歡，而在真理上有所讓步。一個討主喜悅的基督徒，他向著主的真理是忠心的。他寧可叫自己受別人的難為，他不能委屈真理；他寧可犧牲自己，他不能犧牲真理；他寧可讓自己受損失，他不能讓真理受損失。

有的基督徒不能討主的喜悅，就是因為他愛人的榮耀過於愛神的榮耀(約十二 43)。我們都是神

的僕人，僕人不能大於主人(約十五 20)。我們的主在地上所受的一切，我們也得受。主耶穌是輕看羞辱，揀選十字架(來十二 2)。十字架不只是死，也是羞辱。如果十字架破碎了你，你就有一個很明顯的憑據，就是你不怕羞辱。怕羞辱就是愛人的榮耀。自從人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以後，在人身上有一個基本的難處，就是人的榮耀。我們每一個人都有自己的寶座，這個寶座就是建築在人的榮耀上面的。願神恩待我們，叫我們有一顆心要討主的喜悅，叫我們從自己的寶座上下來，作一個忠心的僕人。

二、事奉的要求——忠心

在事奉神的事上，有一件事非常要緊，那就是忠心。保羅在林前第四章說：「人應當以我們為基督的執事，為神奧秘事的管家。所求於管家的，是要他有忠心。」在服事神的路上，聰明不是太要緊，忠心才是最重要的。在世界的事情上，如果你聰明就好了；但是在服事神的事情上，聰明沒有用，反而有時因為你太聰明，就不忠心了。

今天我們一同在這裏事奉神，必須要忠心。就是在一件最小的事情上，也得忠心。忠心就是對主所託付的事不敢拖拖拉拉，而規規矩矩的把它作好。在神託付我們的事情上，要常常覺得：恐怕主今天就要來了。在馬太福音裏那個忠心的僕人，他是按時分糧給主人家裏的人，因為他不知道主甚麼回來。但願我們學習作個忠心的僕人；我們如果在小事上忠心，主就要將更大的事託付給我們。

使徒保羅說：「殷勤不可懶惰，要心裏火熱，常常服事主」(羅十二11)。這節聖經只有三句話，卻是忠心事奉的三個基本原則。

(一)殷勤不可懶惰：這句話在希臘原文，意指毫無保留，完全擺上。我們在神的面前，必先有所撇下，才能有所擺上。舊約中的先知約拿，神派他去警告尼尼微人，他不想去，跑到他施去了，那是個產金之地，代表屬世的富足。約拿走的是與神旨相反的道路，於是神就懲罰他，管教他，讓他被拋下海中，在魚肚子裏面過了三晝三夜，才把他吐出來。約拿偷懶，不作工，不殷勤，神就管教他。

在新約使徒行傳十五章裏面，講到保羅和他的同工巴拿巴，為了馬可的事爭論起來。保羅以為馬可貪愛世界，曾經離開他們到旁非利亞去了，於是堅持不要馬可。巴拿巴和馬可有表兄弟的關係(西四10)，堅持一定要他。聖經記載他們因此分道揚鑣，各走己路。這事使人聯想到，不管馬可光景究竟怎麼樣，總有一段時間是懶惰的，不作工，我們可以在聖經中看到，保羅的選擇還是對的，因為使徒行傳後來沒有提到巴拿巴與馬可的腳蹤。不過，保羅的態度是不對的，不夠溫和，不夠謙卑。

經上說：「殷勤不可懶惰。」我們有時實在懶惰，有所保留，不肯撇下，不願擺上，因此我們雖然作工，卻得不到果效，只有求主多多憐憫，叫我們能殷勤事奉祂。

(二)要心裏火熱：作工，要心裏火熱。舊約聖經記載約瑟的父親雅各，聽到他的兒子們的話，心裏冰涼，因為不信他們(創四十五26)。我們不能心裏冰涼，除非我們不信神。信神，就要心中火熱。火熱的心，從那裏來的呢？只有一個方法，相信神。神就是愛，把愛吸收到裏面來，人的心就會火

熱；心中火熱，就不懼怕了，不灰心喪膽了。今天有的人就是這樣，剛開始作工，心裏火熱，慢慢就冷下來了。就如剛蒙恩得救的人，心裏都是火熱的，三個月過後，慢慢老練了，一老練也就漸漸冰涼了。在屬靈的事上，我們永遠要是嬰孩，不能老練，一老練就糟糕，倚老賣老，自高自大，不倚靠神，只倚靠自己，如此，必然失去神的祝福。凡是強調我有多少屬靈經歷的人，往往就是靈性最幼稚的人，在前的將要在後，這話實在是警戒，信徒想要心裏火熱，一定先有神的愛在裏面填滿。

有人比喻得好，罪人就像煤炭，無論用多少肥皂也洗不白(耶二22)，但如果放在烈火中燒，馬上就有亮光出來。所以我們這些像炭一樣黑的罪人，必須放在火裏面燒，才能潔淨，因為神是烈火(來十二29)，一燒我們，我們就會發光。感謝主，這就叫做心中火熱的事奉，這樣，我們才不會灰心，也不會懼怕。

(三)要常常服事主：這個「常常」二字很重要。許多基督徒在開頭的時候，心裏火熱，但是過不了多久，光景就落下去了，心也不熱了。這實在是撒但的作為，這種事例，實在是我們的鑑戒。為甚麼有這種光景呢？就是因為沒有遵守神的道：「常常服事主。」常常，不是一天兩天，一月兩月，一年兩年，乃是一生之久。我們願意一生之久，都順服在父神面前，作一個事奉的人。

你看但以理怎樣？巴比倫王命令不准拜神，一拜就被處死。但是，他照常推開朝向耶路撒冷的窗戶，一天三次，跪拜真神，像素常一樣。雖然面臨死亡的威脅，他也依然不改，所以神就行神蹟，保守他脫離獅子的口。今天，我們不能高興就來事奉，不高興連聚會都不來，更談不到事奉了，這是不對的！神今天賜福你家中平安，事業順利，兒女聽話，夫妻恩愛，你就來事奉，明天出了一點小毛病、小不愉快就不來了，就埋怨神不愛我了。這都不是「常常服事」！我們所追求的，是靈裏的滿足。不錯，面對親人死亡，是痛苦的，但一個事奉主者對神應有信心。

保羅在地中海行船，狂風大浪催逼，得救指望都絕了，同船二百七十六人都恐懼戰兢，但保羅說：「不要緊，起來吃飯！我的神祂怎樣對我說，事情也必怎樣成就」(參徒廿七 25)。他不看環境，不受人事左右，果然最後全船的人都得到拯救，這是信心，也是事奉主的人應有的見證！今天信徒最大的毛病，往往是被環境左右。

我們到底是事奉誰呢？事奉神還是事奉人？一般說來，許多信徒都在事奉人。來到教會，看到長老、執事，對你稍為冷淡一點，馬上就生氣不來了。如果牧師、傳道今天不跟我拉手，我就換教會了。這事實說明，大家都在事奉人，不是事奉神。假如真心事奉神，人對你好也罷，壞也罷，藐視你，逼迫你，你還是一樣事奉，這才是為神而作，不是為人而活。我們不要被人所左右，要知道我們是在神的手中，誰都不能左右我們，我們不要被人牽著鼻子走，也不要被人絆倒了，我們應當是為主而活，為主而作。

三、事奉的本末輕重

(一)事奉的「人」重於事奉的「事」：甚麼樣的人，就作甚麼樣的工。主耶穌說：「荊棘上豈能摘葡萄呢？蒺藜裏豈能摘無花果呢」(太七16)？荊棘是多刺的灌木，只會叫人受傷，怎麼會長出葡萄供給給人喜樂與享受呢？蒺藜是一種會結有刺之實的小草，只會傷人，怎麼會結出無花果供給給人飽足呢？所以主接下去說：「這樣，凡好樹都結好果子，惟獨壞樹結壞果子；好樹不能結壞果子，壞樹

不能結好果子」(太七17~18)。意思是說，甚麼樣的樹，就結出甚麼樣的果子來；甚麼樣的人，就作出甚麼樣的工來。

保羅也說：「在潔淨的人，凡物都潔淨；在污穢不信的人，甚麼都不潔淨」(多一15)。意思是說，你這個「人」如果是潔淨的，那麼你手所作的事情，無論是高尚或卑賤，都是潔淨的，甚至打掃廁所也是潔淨的。相反的，一個污穢的「人」，他無論作甚麼，都是污穢的，甚至摸神聖的事工也是污穢的；當然他所有的事奉，也都是污穢的。

我們如果要有屬靈的事奉，就必須事奉的人先是屬靈才可以；因為「從肉體生的就是肉體，從靈生的就是靈」(約三6原文)。這是屬靈的定律。如果人是屬肉體的，就產生肉體的事奉；如果人是屬靈的，就產生屬靈的事奉。

在神眼中，事奉的人本身比他的工作更重要，即所謂「工人重於工作」。有四節經文證明這是真確的。

1.「祂就設立了十二個人，要他們常和自己同在，也要差他們去傳道」(可三14)。「同在」在先，「傳道」在後。「同在」是親近主，學習主的樣式；「傳道」是工作。

2.「你...曾為我的名勞苦...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，就是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」(啟二3~4)。勞苦工作而失去愛主、愛人的心，決不能滿足主的心。

3.「聽命勝於獻祭」(撒十五22)。「聽命」是與神的關係；「獻祭」是工作。與神的關係比工作更重要。

4.馬利亞靜坐主的腳前，勝於馬大心忙意亂的工作。我們千萬不要專顧工作，而忽略了對神的正確態度與關係，以致靈性漸漸冷淡下來，失去了對主的愛與親近。

(二)事奉的「人」重於事奉的「方法」：今日有許多人不斷在研究事奉的方法，特別是許多教會團體中的專職工作人員，更是如此；他們常常開會研討事奉的技術，盡可能的改進工作的方式，力求提高工作的果效。但請記得，這些都是次要的治標手段，最緊要、最根本的是要看事奉的「人」如何？在事奉上重要的關鍵不是作工的方法問題，而是人的問題。即使事奉的方法對了，如果事奉的人不對，結果還是不行；如果事奉的人對了，即使方法錯了，結果還是對的。

雅各說：「泉源從一個眼裏能發出甜苦兩樣的水嗎？...鹹水裏也不能發出甜水來」(雅三11~12)。鹹的泉源就流出鹹水，只有甜的泉源才流出甜水來。這是說，如果我們這個「人」是對的人，那麼我們的事奉就對了；如果我們這個「人」是個不對的人，那麼我們的事奉就不對了。事奉不重在方法的對不對，而重在事奉的人對不對。因為「人」對，事奉就對；「人」不對，事奉就不對。

(三)「神」的工作重於「人」的工作：當日有許多人向著神有熱心，想要作神的工，他們的難處是不知道怎麼作才算是作神的工，他們就問主耶穌說：「我們當行甚麼，才算作神的工呢」(約六28)？他們以為能不能作是不成問題的；他們以為自己有夠大的本領能作神的工。但主的回答卻是：「信神所差來的，這就是作神的工」(約六29)。人要作，是表明人有本領作；人當信，是表明人沒有本領作。「信」就是接受；「信神所差來的」，就是接受神所作的。

不過，人在神的工作上並非完全沒有地位。保羅說：「我們是與神同工的」(林前三9)。神是工作的主，一切作工的人都是受祂的支配的。與神同工，不是你去為神作工，乃是先讓神將基督作進

到你的裏面來，然後由你將基督見證給人。這樣，工作還是神自己作的，人不過是作神的器皿而已。因此，還是神的工作重於人的工作。人的工作算不得甚麼，不能成就真正有屬靈價值的事物；但神一動工，就甚麼都成了。所以我們在事奉中最重要的事，是求神讓與我們與祂同工，求祂自己工作。明白這道理的人必然注重禱告。

(四)「作主見證」重於「為主作工」：事奉主的人，要重看主的見證過於主的工作。見證是指基督的彰顯或表現說的；工作是指有關事奉主的一切事工說的。按照正常的情形，見證與工作是分不開的。但由於人的墮落，許多人喜歡靠著自己的聰明才幹來事奉，因此見證與工作就分開了。許多人作各種忙碌的事工，卻不能叫人碰著基督，這就徒有工作而沒有見證。只有工作而沒有見證的教會，就像當初的以弗所教會，他們為主的名勞苦，並不乏倦，但是主責備他們將起初的愛心離棄了，並警告說若不悔改，就要將燈台挪去(啟二3~5)。一旦燈台被挪去，就變成有工作而沒有見證了，這樣的教會完全失去了在地上存在的價值。

(五)「生命」的見證重於「言語」的見證：保羅說：「...神的國不在乎言語，乃在乎權能」(林前四20)。當我們順服在神的權柄之下時，就有了生命的權柄。這比千言萬語更有屬靈的份量，更能造就人。

(六)「生命」重於「恩賜」：當初哥林多教會的信徒，「在恩賜上沒有一樣不及人的」(林前一7)，但是保羅說他們是「屬肉體，在基督裏為嬰孩的」(林前三1)。可見比恩賜更重要的，乃是生命的長進。摩西手中的杖，在埃及地行了許多的神蹟；它豫表恩賜，被神使用，為神作工。但聖經沒有記載這根杖的下落，等於不存在了，這是說恩賜有一天終會過去。而亞倫手中的杖，發芽、開花、結果(民十七8)；它豫表生命，也被神使用，平息了背叛。這根杖卻留在約櫃裏面作記念(來九4)，表示生命有永存的價值。可見生命比恩賜更為重要。

(七)「恩典」重於「恩賜」：事奉神是用恩賜；但恩賜不過是管子，真正能事奉人的東西是恩典。撒迦利亞看見，有兩棵橄欖樹，中間是金燈台。橄欖樹有管子連接金燈台，從橄欖樹流出金子，流到燈台就變成油了(亞四2~3, 11~12)。這是說，一個被聖靈充滿、滿有聖靈的人，從他裏頭流出來的是基督的生命；金子代表基督。這生命供應到教會，就變成點燈的油——聖靈，叫教會有見證；因著聖靈的能力，就能夠為主作見證；而真正的供應則是恩典。我們剛出來事奉主時，是恩賜多過恩典，因為恩典不夠多；但繼續下去時，應當是恩典多過恩賜，而且應當用恩典支配恩賜。若是恩典不夠，而恩賜很多，教會不但不能被建立，反而會被帶進混亂。在哥林多後書裏，我們看見保羅雖是個大有恩賜的人，但是我們在他這個人身上所感覺到的，乃是豐富的恩典(參林後十二9)。

(八)「愛心」重於「知識」和一切「恩賜」：保羅說：「但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，惟有愛心能造就人」(林前八1)。「你們要切切的求那更大的恩賜(愛)」(林前十二31)。愛比一切的恩賜更大。

(九)「靈性的恩賜」重於「工具性的恩賜」：保羅向提摩太說：「為此我提醒你，使你將神藉我接手所給你的恩賜，再如火挑旺起來」(提後一6)。他所說的恩賜，乃是指靈性的恩賜而言——「剛強、仁愛、謹守的靈」(提後一7原文)。單有工具性的恩賜(口才、幹才、領袖才、音樂天才等)，並不能達成屬靈的任務。反過來說，當一個人的靈性狀態美好時，他的工具性恩賜就更有屬靈的功效。

(十)「恩膏」重於「口才」和「是非」：保羅說：「我说的话、講的道，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，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」(林前二4)。約翰說，最有效的教導是由「恩膏」產生的(約壹二27)。可見恩膏重於口頭的教導。

此外，我們在事奉工作上很容易落在是非的原則裏面，結果帶進死亡。在事奉上，要緊的不是利害得失，不在乎是非對錯，乃在乎有沒有膏油。有膏油就是神稱許的憑據；沒有膏油就是神不印證的暗示。所以我們必須重看膏油過於是非。

(十一)「神知道」重於「人知道」：「求人知」是人的常情與本性。人人都有愛受別人稱讚和欣賞的欲望。因此，我們在事奉中不知不覺以求人的欣賞取代了求神的欣賞。目標一錯，就漸漸落入膚淺與虛偽的裏面。

—— 黃迦勒「事奉成全訓練綱目」